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49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性別平等書單1份及閱讀學習單2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
(376470000A_1110449694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1044969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496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宣傳性別平等觀念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借閱性別平等書籍並填寫閱讀學習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「教育媒體及文化組」111年度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暨彰化縣文化局111年11月11日彰文圖字第1110015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學生閱讀性別平等書籍並將學生繳交學習單掃描PDF檔上傳至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7vfP015zWGZr0Lzam4Vszyc_8ZhRlvt?usp=sharing雲端硬碟，另請貴校本權責核給填寫學習單之學生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檢送本縣公共圖書館性別平等書單1份及閱讀學習單2份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四、本縣福興鄉立圖書館因工程休館暫不提供借閱服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輔導室 收文:111/11/18



111000394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